附件1

全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|
| 详细地址 | 宿州市淮河西路88号 |
| 邮　　编 | 234000 | 联系人 | 刘浩 |
| 联系电话 | 0557-3918035 |
| 获县级职业道德先进时间及等次 |  |
| 其他主要获奖情况 |  |
| 公示情况（推荐单位填写） |  |
| 公示内容 |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新风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。按照市总工会、市文明办《关于开展选树命名2021年全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拟推荐市生态环境局为全市职工执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，（附件1）叶涛同志为标兵个人（附件2）。现予以公示，如有问题请在公示期内反应。公示时间：2021年11月19日—11月25日联系电话：0557-3918035电子邮箱：szhbzrstk@163.com联 系 人：刘浩联系地址：宿州市淮河西路88号（宿州市生态环境局）210室 |
| 推荐县（区）或系统意见 |  |
| 填表日期 | 2021年11月19日 |
| 附事迹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今年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强化科技治污、系统治污，扎实推进“三大一强”专项攻坚行动，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一是精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。持续抓好“五控”工作。系统推进控煤、控气、控车、控尘、控烧，精细化治理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强化工业窑炉升级改造，持续加大餐饮油烟和散煤整治力度，强力遏制建筑工地、工业堆场扬尘，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，细化完善全市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。6月至9月优良天数省厅下达目标为95天，我市实际优良天数达到101天，较目标提升6天，其中7月单月空气质量跻身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11位，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任务。全省仅3个市完成夏季臭氧攻坚考核要求。二是系统实施水污染防治。根据国家采测分离数据，1-10月份我市13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11个达到或优于国家考核目标，优良水体比例30.8%，其中新汴河团结闸、老濉河泗县、沱河关咀、澥河方店闸等4个断面水质均值为Ⅲ类。一是加强水环境管理。推深做实河湖长制，扎实推进沱湖流域10项水生态环保重点工作。在沱湖、洪泽湖流域设置25个河流水质监测断面以及23个生态补偿断面，全市32个河流断面均设置由属地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的县级“断面长”，建立了县级横向补偿为主、市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生态补偿机制。上半年，我市共获得沱湖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1700万元（去年同期500万元）。三是稳步推动土壤污染防治。目前全市受染污耕地安全利用率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100%水平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，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，土壤环境风险有效防控。治理完成9个农村黑臭水体，全市89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完成建设并交由第三方公司运维。2021年32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，完成23个，在建9个。四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。推行生态环保专项监督长制，加快构建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。推进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建设，全面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“安装、联网、运维监管”三个全覆盖。严格把好项目环保审批关，严禁高污染、高能耗、高排放、低效益“三高一低”建设项目进入我市，从源头上控制新的污染发生。 |